

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 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经双方充分协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印刷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品 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黑白复印	A4	张	21520	0.35	7532
黑白复印	A3	张	6490	0.7	4543
彩色复印	A4	张	2893	2	5786
打印文件	A4	张	283	4	1132
扫描文件	A4	张	3307	1	3307
桌 签	A4	张	80	3	240
普通装订	A4	本	28	5	140
合 计	(大写) 贰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				22680

二、责任与义务：

1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值保量完成印刷工作。
2.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在印刷任务完成后，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解决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 5% 作为经济损失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